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家荣：本院受理刘思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8民初1737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